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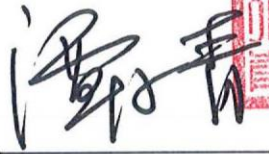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夏翠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承诺函

2015年7月，四川君逸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发行人相关改制事宜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49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